公司條例
（第622章）

有關減少股本的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萌亞有限公司
ASIAN CITY LIMITED
(「本公司」)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規定，特此通告：

1. 本公司已批准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份第3分部所列的要求的情況下，減少股本;
2. 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12日經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股份數量和股本，分別為10,100,000股和港幣10,100,000元正;
3. 上述特別決議及有關股本減少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元崗村426號DD106 Lot 1520SD 斌逸豪苑7座的註冊辦事處內查閱；
4. 不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的本公司成員或債權人，可於2026年10月12日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消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承董事局命
連智洪
董事

免責聲明

AASTOCKS.com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及時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予以認可，並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由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為其引起的損失負責。